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509.3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2019財年的353.7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於2018財年錄得毛利41.6百萬林吉特(經重列)，而於2019財年則為毛損13.7百萬林吉特。
- 2019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3.1百萬林吉特，而2018財年為虧損4.1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 2019財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95林吉特分，而2018財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23林吉特分。
- 於2019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及過往年度數字已經重列。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概述。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公佈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9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BGMC**」)之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8財年**」)經重列比較數字。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於2020年2月20日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收益	4	353,737,968	509,305,107
銷售成本		<u>(367,463,123)</u>	<u>(467,671,170)</u>
毛(損)/利		(13,725,155)	41,633,937
特許協議收入	4	42,760,635	43,077,064
其他收入		3,902,172	2,891,0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61,120,540)	(69,427,70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763,440)	—
其他虧損淨額		(4,081,461)	(3,009,929)
融資成本		<u>(18,984,639)</u>	<u>(18,633,422)</u>
除稅前虧損	5	(53,012,428)	(3,469,020)
所得稅開支	6	<u>(2,263,740)</u>	<u>(7,054,719)</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55,276,168)</u></u>	<u><u>(10,523,73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062,778)	(4,145,291)
非控股權益		<u>(2,213,390)</u>	<u>(6,378,448)</u>
		<u><u>(55,276,168)</u></u>	<u><u>(10,523,739)</u></u>
每股虧損			
基本(分)	7	<u><u>(2.95)</u></u>	<u><u>(0.23)</u></u>
攤薄(分)	7	<u><u>(2.95)</u></u>	<u><u>(0.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 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 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6,056,623	45,665,243	49,157,711
在建投資物業		507,297	130,985	—
商譽		2,154,870	6,911,916	9,244,4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	—	—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6,613,439	—	—
無形資產		12,834,693	11,267,488	18,462,961
貿易應收款項	9	277,358,306	277,875,497	281,422,452
股份申請款項		2,885,900	—	—
遞延稅項資產		3,601,871	—	—
衍生工具資產		2,364,94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4,377,941	341,851,129	358,287,530
流動資產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15,431,359	—	—
存貨	10	15,439,794	19,299,7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開支	9	139,113,819	190,907,284	190,221,253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	199,844,148	228,755,297
合約資產		301,631,477	—	—
可收回稅項		13,784,254	7,341,401	—
定期存款		39,657,805	49,426,960	132,591,7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74,634	69,517,790	24,056,670
流動資產總額		549,333,142	536,337,324	575,625,018
資產總額		893,711,083	878,188,453	933,912,548

		2019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 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 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附註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862,255	9,862,255	9,862,255
儲備		256,695,982	311,205,990	328,660,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558,237	321,068,245	338,522,781
非控股權益		(545,518)	(470,373)	5,908,070
權益總額		266,012,719	320,597,872	344,430,85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27,309	8,127,797	19,272,423
借貸		–	204,666,657	223,177,728
遞延稅項負債		11,750,810	9,651,351	8,463,083
衍生工具負債		2,700,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78,119	222,445,805	250,913,23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120,062	–	–
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724,155	24,531,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7,832,978	249,050,665	256,832,500
融資租賃承擔		6,394,446	10,612,111	12,564,077
借貸		301,438,389	62,908,815	31,617,724
股份申請款項		37,229,810	–	–
稅項負債		1,004,560	849,030	13,022,547
流動負債總額		611,020,245	335,144,776	338,568,463
負債總額		627,698,364	557,590,581	589,481,6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3,711,083	878,188,453	933,912,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2019財年的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9財年，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53.0百萬林吉特及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55.9百萬林吉特。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1.7百萬林吉特。流動負債主要源自技術性違反一項財務契諾(「**技術性違反**」)，該財務契諾於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中約定，涉及有期貸款金額達205百萬林吉特，其中180百萬林吉已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事件及情況反映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貸款方商討，以取得技術性違反的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書面豁免。

因此，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取決於能否取得相關銀行豁免技術性違反的書面同意(「**同意**」)、本集團的業務能否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於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以及其貸款方及債權人的持續支持。

倘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本集團未必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債務。據此，本集團2019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需要就記錄資產的可變現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以及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必須就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依然屬合適，因為彼等相信本集團將可取得書面同意，以及本集團將可向貸款方及債權人取得持續財政支持，使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的經營能獲利，據此，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債務。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2019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年內一直貫徹應用由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詮釋。

採納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9財年，本公司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由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來自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產生的變動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引入(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及(b)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及金融擔保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10月1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經修訂追溯方法。先前呈報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0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賬面值的差額於2018年10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確認為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為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及減值，進一步詳述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所產生利息的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等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2018年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現有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 新分類
金融資產	<u>585,223,707</u>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準則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本集團使用個別客戶信貸風險，釐定內部信貸評級的評核而出作評估，方法為考慮客戶的財務表現及過往收回記錄、因應客戶的特定因素及任何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合約工程涉及未開發票的在建工程及在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本集團以同一基準預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銀行結餘及固定存款)、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以12個月(「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於2018年10月1日，已對保留盈利及非控制權益確認額外信貸虧損2,253,980林吉特(已扣除遞延稅務負債346,210林吉特)。額外虧損撥備2,600,190林吉特已從相關資產扣除。

本集團履行的評估如下：

於2018年10月1日存在的項目 須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減值撥備所影響	於2018年 10月1日應佔的 信貸風險	於2018年 9月30日的 賬面值 林吉特 (經重列)	於2018年 10月1日的 賬面值 林吉特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參閱*	442,218,350	440,680,070 [#]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信貸風險低 [^]	24,060,607	24,060,607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199,844,148	—
合約資產	參閱*	—	198,782,238 [#]
固定存款	信貸風險低 [@]	49,426,960	49,426,9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信貸風險低 [@]	69,517,790	69,517,790

- *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就該等資產確認全期信貸虧損。
- ^ 該等結餘經評估後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為低。自首次確認直至2018年10月1日，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就該等項目確認12個月全期信貸風險。
- @ 所有銀行結餘經評估後的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為低，因彼等由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持有。
- # 於2018年10月1日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的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為2,253,980林吉特(扣除遞延稅項負債346,210林吉特)。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客戶合約的商品及服務。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只應用於在首次日期尚未竣工的合約。會計政策變動而出現的任何差額會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0月1日反映。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修訂本呈列。應用本準則對在本次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於通過向客戶轉讓所允諾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而達成履約責任之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性質及條款，控制權可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轉讓。當客戶合約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將合約所得收益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在各項履約責任中分配。該準則亦列載有關取得合約的遞增成本資本化的標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從而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個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相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並就任何可變代價因素對交易價入賬。

已就於2018年10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列入。

	於2018年 9月30日的 賬面值 林吉特 (經重列)	重新分類 林吉特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林吉特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應收保證金	94,755,096	(86,679,384)	8,075,712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199,844,148	(199,844,148)	–
合約資產	–	286,523,532	286,523,53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1,724,155	11,724,155
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724,155	(11,724,155)	–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列入。

	按呈報 林吉特	調整 林吉特	未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林吉特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39,113,819	94,236,799	233,350,618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	207,394,678	207,394,678
合約資產	301,631,477	(301,631,477)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120,062	(7,120,062)	–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	7,120,062	7,120,062

除了就本集團的收益交易提供更廣泛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所有新準則後，已就於2018年10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列入。

	先前呈報的於 2018年9月30日 的賬面值 林吉特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林吉特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林吉特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2018年10月1日 的賬面值 林吉特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	347,463,254	—	(1,538,280)	345,924,974
應收保證金	94,755,096	(86,679,384)	—	8,075,712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199,844,148	(199,844,148)	—	—
合約資產	—	286,523,532	(1,061,910)	285,461,622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11,205,990	—	(1,447,230)	309,758,760
非控股權益	(470,373)	—	(806,750)	(1,277,1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51,351	—	(346,210)	9,305,14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1,724,155	—	11,724,155
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724,155	(11,724,155)	—	—

4.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建築合約收益	343,306,464	498,293,858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10,414,808	10,872,052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16,696	139,197
	<u>353,737,968</u>	<u>509,305,107</u>

(b) 特許協議收入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特許協議收入－估算利息收入		
(i) 馬來西亞工藝大學(「UiTM」)	42,394,597	43,061,814
(ii) 可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	366,038	15,250
	<u>42,760,635</u>	<u>43,077,064</u>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及
- (v)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計劃提供建築服務及有關維修相關設施及基建的建築後物業管理服務及根據REPPA提供開發及建造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經營公司(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投資太陽能基建業務)並未達到決定作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門檻。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2019 財年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基建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小計 林吉特	撇銷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91,606,410	21,072,067	14,910,450	7,293,107	57,468,843	4,147,726	396,498,603	-	396,498,603
分部間收益	-	-	36,063,291	-	-	3,140,993	39,204,284	(39,204,284)	-
總計	<u>291,606,410</u>	<u>21,072,067</u>	<u>50,973,741</u>	<u>7,293,107</u>	<u>57,468,843</u>	<u>7,288,719</u>	<u>435,702,887</u>	<u>(39,204,284)</u>	<u>396,498,603</u>
業績									
分部業績	<u>(54,871,804)</u>	<u>(3,668,580)</u>	<u>(7,371,893)</u>	<u>(2,883,261)</u>	<u>24,381,125</u>	<u>(1,946,969)</u>	<u>(46,361,382)</u>	<u>-</u>	<u>(46,361,382)</u>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2,569,585)
其他虧損淨額									<u>(4,081,461)</u>
除稅前虧損									<u>(53,012,428)</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2019 財年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基建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未分配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計入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2,303	-	-	-	130,028	-	-	2,282,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9,588	520,979	285,152	499,131	196,594	106,934	-	8,818,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278)	-	-	(235,070)	-	-	-	(247,348)
添置無形資產	2,961,325	213,992	58,403	33,217	-	42,202	-	3,309,139
商譽減值	4,757,046	-	-	-	-	-	-	4,757,046
無形資產攤銷	890,356	-	375,689	550	475,339	-	-	1,741,934
壞賬撇銷	331,268	-	375,575	-	79,117	199,172	-	985,132
以下各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600,725	-	-	-	2,600,725
貿易應收款項	(847)	(61)	1,004,123	(709,393)	-	(12)	-	293,810
其他應收款項	-	1,500,000	-	-	-	-	-	1,500,000
合約資產	(27,178)	(1,964)	(536)	(305)	-	(387)	-	(30,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7,787</u>	<u>-</u>	<u>-</u>	<u>727</u>	<u>-</u>	<u>-</u>	<u>-</u>	<u>8,514</u>

分部收益及業績

2018 財年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基建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小計 林吉特	撇銷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395,645,053	40,091,882	43,441,526	17,738,585	55,325,928	139,197	552,382,171	–	552,382,171
分部間收益	–	–	80,538,144	–	–	8,585,804	89,123,948	(89,123,948)	–
總計	<u>395,645,053</u>	<u>40,091,882</u>	<u>123,979,670</u>	<u>17,738,585</u>	<u>55,325,928</u>	<u>8,725,001</u>	<u>641,506,119</u>	<u>(89,123,948)</u>	<u>552,382,1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7,442,608)</u>	<u>(754,181)</u>	<u>4,315,764</u>	<u>(18,156,721)</u>	<u>30,112,003</u>	<u>(1,088,117)</u>	<u>6,986,140</u>	<u>–</u>	<u>6,986,140</u>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7,445,231)
其他淨額									<u>(3,009,929)</u>
除稅前虧損									<u>(3,469,020)</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2018 財年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基建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未分配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計入分部資產的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5,343	635,899	50,380	–	14,039	10,097	–	6,958,758
無形資產攤銷	5,256,163	–	1,199,901	264,071	475,338	–	–	7,195,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3,254	732,967	137,421	1,099,377	197,536	3,013	–	9,403,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113,800)	–	–	–	(1,113,800)
商譽減值	–	–	1,261,353	1,022,007	–	49,130	–	2,332,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8,175	4,882	1,205	134,196	–	–	–	188,458
壞賬撇銷	<u>–</u>	<u>–</u>	<u>–</u>	<u>2,047,845</u>	<u>–</u>	<u>–</u>	<u>–</u>	<u>2,047,845</u>

分部收益總額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對賬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分部收益總額	435,702,887	641,506,119
減：分部間收益	(39,204,284)	(89,123,948)
減：特許協議收入	(42,760,635)	(43,077,064)
	<u>353,737,968</u>	<u>509,305,107</u>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員工成本	31,085,649	36,852,594
董事酬金	2,406,605	2,815,610
無形資產攤銷	1,741,934	7,195,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8,378	9,403,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514	188,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00,725	—
壞賬收回	(5,000)	(784,352)
壞賬撇銷	985,132	2,047,845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869,957	792,576
核數師酬金－法定審計	446,000	440,0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4,001)	(2,415,578)

6.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469,465	8,746,1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9,523)	2,120,288
	3,419,942	5,866,45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66,199)	2,662,9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9,997	(1,474,655)
	(1,156,202)	1,188,268
	2,263,740	7,054,719

7. 每股虧損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基本(分)	(2.95)	(0.23)
攤薄(分)	(2.95)	(0.23)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53,062,778)	(4,145,29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及年末	1,800,000,000	1,800,000,000
--------	----------------------	----------------------

2019財年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財年，本集團以2.3百萬林吉特(2018財年：7.0百萬林吉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09,026,870	345,169,724
關連方	44,213,370	2,293,5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32,090)	—
	351,408,150	347,463,254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2,913,304	52,791,484
關連方	10,113,154	41,963,612
	13,026,458	94,755,096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7,620,360	15,643,026
關連方	6,861,529	5,491
	14,481,889	15,648,517
股東數額	26,800,000	—
可退回存款	5,060,744	8,412,090
預付開支	5,610,005	2,406,41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84,879	97,413
	416,472,125	468,782,781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39,113,819	190,907,284
非流動資產	277,358,306	277,875,497
	416,472,125	468,782,78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的特許協議產生之應收款項274,793,284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282,476,086林吉特)。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產生之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0至30日	43,578,728	12,826,407
31至90日	7,439,718	23,811,377
逾90日	25,596,420	28,349,384
	<u>76,614,866</u>	<u>64,987,168</u>

10. 存貨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按成本：		
未出售已完成單位	<u>15,439,794</u>	<u>19,299,741</u>

11. 股本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股本代表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港元」)	金額 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及 2019年9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及 2019年9月30日	<u>1,800,000,000</u>	<u>18,000,000</u>	<u>9,862,25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8年 9月30日 林吉特 (經重列)	2017年 10月1日 林吉特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44,271,957	131,847,502	155,141,097
關連方	7,385,712	14,582,806	14,999,045
	151,657,669	146,430,308	170,140,142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36,006,971	30,541,911	22,753,441
關連方	13,326,305	13,097,879	12,550,865
	49,333,276	43,639,790	35,304,306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5,679,794	4,690,431	5,826,546
關連方	–	10,000,000	–
	5,679,794	14,690,431	5,826,546
累計款項	48,478,154	44,290,136	45,561,50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684,085	–	–
	<u>257,832,978</u>	<u>249,050,665</u>	<u>256,832,500</u>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0至30日	37,275,840	32,186,778
31至90日	16,320,336	30,390,835
逾90日	98,061,493	83,852,695
	<u>151,657,669</u>	<u>146,430,308</u>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以下財務年度進行以下交易：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益	78,502,096	249,899,412
支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	3,092,812	11,737,884
支付予一名關連方的辦公室物業租金	689,331	693,616
支付予關連方的其他開支	335,926	391,462
	<u>83,619,165</u>	<u>273,722,374</u>

14. 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合共27,000,000港元(13,309,245林吉特)的末期股息，在2018年3月27日透過分派本公司股份的溢價派付。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2019財年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5. 或然負債

- (a) 於2019年3月28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接獲連同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由47名原告人(「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Kingsley Hills Sdn. Bhd. (為關連方)為第一被告人及BGMC Corporation Sdn Bhd為第二被告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已提出非正審申請以撤銷原告人之訴訟以及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申索按真誠基準於全部及最終和解協議內包含的聲稱額外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撤銷申請於2020年1月9日首次聆訊，以及於2020年2月5日繼續聆訊。其後，高等法院法官於2020年3月指定另一個日子，作進一步呈述及聆訊。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在抗辯原告的額外違約賠償金申索方面具有據理可爭的案情。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BME」)於2018年向一名第三方授予電力工程分包合約。及後，由於該第三方違反分包合約若干條款和條件，故BME終止該分包合約。該第三方對BME提出法律行動，(其中包括)索償餘款733,292林吉特，以及由到期日至悉數及最終結付日期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申索理由為終止屬不正當。BME已進行辯護並否認指控，及於其後對上述第三方作出反訴。事件目前處於審判階段。

董事認為，於徵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後，BME有機會撤回索賠，並以法院將予釐定的數額成功進行反索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16.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注意到本集團於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若干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為不正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金額已經重列，以修正該等已識別出的錯誤。重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列金額的影響概述如下：

- (a) 有關建築合約的未獲批准工程變更令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過往財政年度，為釐定若干項目的竣工百分比(「竣工百分比」)，與有待本集團客戶批准的工程變更令有關的建築成本未有於損益確認。基於最終會自本集團客戶收回工程變更令所涉款項的假設，此等建築成本已經遞延及計入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經重列後，董事的結論為該等工程變更令最終不大可能獲本集團客戶批准，因此上述建築成本於過往年度原應於損益支銷。經計及缺陷責任期的估計成本，此導致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分別高估367,644林吉特及低估3,810,793林吉特，且截至2017年10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應地分別高估5,483,164林吉特及4,628,437林吉特。此等錯報為已以過往年度調整的方式修正的過往期間錯誤。

(b) 一名客戶發出的重新計量工程減少變更令遭遺漏

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現一份重新計量工程減少變更令遭遺漏，其由一名客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並由本集團接獲。該工程變更令因無心之失而於過往財政年度釐定上述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時未有列入竣工百分比排程表。

為修正此遺漏，本集團已修訂此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排程表，以反映遭遺漏的重新計量工程減少變更令對上述項目中所確認收益的影響。此導致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分別高估4,511,363林吉特及低估726,404林吉特，且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應地高估5,237,767林吉特。此等錯報為已以過往年度調整的方式修正的過往期間錯誤。

(c) 已獲發實際竣工證明書但尚未完結的項目

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識別出兩份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獲發實際竣工證明書的建築合約。然而，該兩份建築合約的餘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到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才獲結算及於損益確認。

因此，經計及缺陷責任期的估計成本，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分別高估907,111林吉特及低估304,387林吉特，且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應地高估907,111林吉特。此為已以過往年度調整的方式修正的過往期間錯誤。

經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相應稅務影響，上述過往年度錯誤導致截至2017年10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分別高估2,972,493林吉特及8,563,454林吉特，以及截至2017年10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非控股權益分別高估1,545,981林吉特及6,164,352林吉特。截至2017年9月30日過往年度的調整與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相關。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連同竣工百分比計算的修正如下：

	按先前呈報 林吉特	(a) 林吉特	過往年度調整 (b) 林吉特	(c) 林吉特	經重列 林吉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515,091,225	(367,644)	(4,511,363)	(907,111)	509,305,107
銷售成本	(462,829,586)	(3,810,793)	(726,404)	(304,387)	(467,671,1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58,682	(4,178,437)	(5,237,767)	(1,211,498)	(3,469,020)
所得稅開支	(7,473,089)	115,184	–	303,186	(7,054,7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5,670	(2,178,036)	(2,671,261)	(741,664)	(4,145,291)
非控股權益	(1,760,077)	(1,885,217)	(2,566,506)	(166,648)	(6,378,448)
	(314,407)	(4,063,253)	(5,237,767)	(908,312)	(10,523,73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	0.08	(0.12)	(0.15)	(0.04)	(0.23)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分)	0.08	(0.12)	(0.15)	(0.04)	(0.23)
於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216,062,823	(10,111,601)	(5,237,767)	(869,307)	199,844,148
可收回稅項	6,923,031	418,370	–	–	7,341,4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696,278	–	–	354,387	249,050,665
稅項負債	2,275,916	(1,120,773)	–	(306,113)	849,030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19,769,444	(5,143,114)	(2,671,261)	(749,079)	311,205,990
非控股權益	5,693,979	(3,429,344)	(2,566,506)	(168,502)	(470,373)
於2017年10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234,200,657	(5,483,164)	–	37,804	228,755,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332,500	450,000	–	50,000	256,832,500
稅項負債	14,449,433	(1,423,959)	–	(2,927)	13,022,54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31,633,019	(2,965,078)	–	(7,415)	328,660,526
非控股權益	7,454,051	(1,544,127)	–	(1,854)	5,908,070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批准及訂約認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普通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以及在建投資物業的情況如下：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經重列)
已批准及訂約：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7,014,1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0,000
無形資產	3,360,779	—
在建投資物業	3,538,828	3,867,605
	<u>43,913,707</u>	<u>4,467,605</u>
減：已付按金	<u>(3,248,076)</u>	<u>(550,245)</u>
未償還資本承擔	<u>40,665,631</u>	<u>3,917,360</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	<u>2</u>	<u>—</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之比例 2019年	主要業務
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ARK」)	開曼群島	45.1%	投資控股
Machang Estate Sdn. Bhd.	馬來西亞	—*	物業投資
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	馬來西亞	—*	物業投資

* 認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重大影響，且轉換為普通股時並無限制。

19. 年內重大事項

- (a) 於2019年7月25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 Bhd.分別與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Machang Estate Sdn Bhd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土地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各間土地公司50%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5,363,196美元(相當於約22,044,798林吉特)。

交易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

- (b) 於2019年8月29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Energy Sdn. Bhd.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即SPARK，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45.1%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的投資成本為2林吉特。

BGMC Energy Sdn. Bhd.將根據股東協議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39.9百萬林吉特。

就股東協議而言，BGMC Energy Sdn. Bhd.亦與兩名SPARK股東(即BV Energy Sdn. Bhd.及Idiqa Energy Sdn. Bhd.)，兩間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各自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BGMC Energy Sdn. Bhd.獲授期權以收購分別由BV Energy Sdn. Bhd.及Idiqa Energy Sdn. Bhd.持有的SPARK的2.5%股權。各認購期權均以10港元面值授予BGMC Energy Sdn. Bhd.。

就股東協議而言，已訂立下列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 (i) DPI Solar已不可撤回同意授予BGMC Energy Sdn. Bhd.認購期權，可由BGMC Energy Sdn. Bhd.全權酌情行使以購買由SPARK發行及由DPI Solar持有的最多45.1%每股1美元的優先股。
- (ii)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同意授予DPI Solar認沽期權，可由DPI Solar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購買由SPARK發行及由DPI Solar持有的45.1%至最多50.1%每股1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名另一實體為每股1美元的優先股或其部分的註冊擁有人。
- (c) 於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已與SPAR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ks Energy 1 Sdn. Bhd(「SE1」)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E1將以總代價86.0百萬林吉特認購由BGMC Corporation Sdn. Bhd.配售及發行每股面值1.00林吉特的86,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

SE1認購由BGMC Corporation Sdn. Bhd.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只可由BGMC Corporation Sdn. Bhd.用作撥付其認購BGMC Corporation Sdn. Bhd.的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 Sdn. Bhd.的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已收取認購款項37,229,810林吉特。

- (d) 於2019年9月30日，間接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 Sdn. Bhd.與馬來西亞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契諾，為開發瓜拉姆達項目的總建設成本提供資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已納入另一節「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惟不會影響審核意見，其摘錄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53.0百萬林吉特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5.9百萬林吉特。截至當日，由於違反貸款契諾，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份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使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61.7百萬林吉特。該等事件或條件，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兩個業務領域專營，分別為：

- i) 建築服務(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及
- ii)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承接超過20年的公私合夥(「PPP」)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礎建設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	該分部涵蓋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 a) 設計及建造變電站－中壓及高壓，及安裝中壓變電站；及 b) 安裝高壓地下佈線系統。 同時還建立及發展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的新工作。
	機械及電子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礎建設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土方及基建	擁有機械設備以進行精密土方工程，包括場地清理、建築地台構建、道路及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建設的安裝。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建造、租賃、維護、轉讓(「 BLMT 」)模式	於三年期內建造校園並將其租賃予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 Malaysia (「 UiTM 」)的特許經營權，並提供20年資產管理服務。
	建造、擁有、營運(「 BOO 」)模式	建造太陽能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並使用該發電廠發電及銷售電力予Tenaga Nasional Berhad (「 TNB 」)，為期21年。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2019財年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334.9百萬林吉特或84.5%，而2018財年則為496.9百萬林吉特或89.0%(經重列)。儘管該領域的貢獻溫和減少，惟其仍然是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收益組合變動乃主要由於該領域的收益減少，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的收益輕微增加。

於回顧年度，建築服務領域取得10份合約，價值共計552.7百萬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537.6百萬林吉特)，包括兩份來自馬資源有限公司(「馬資源」)的大額合約分別價值189.0百萬林吉特及326.9百萬林吉特。

於2019年9月30日，璋利國際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2億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12億林吉特(經重列))。

璋利國際的主要進行中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合約價值 (千林吉特)
Sentral Suite ：為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吉隆坡」)Sentral擬定46層的商業發展項目建設及完成第1座(地庫、平台、設施樓層的純建築工程及剩餘平台結構工程(直至轉移樓層))、第2座及第3座的結構及建築工程。	515,936
The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292,020
孟沙61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273,674
Setia Spice ：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樓高19層的酒店(453個房間)、樓高3層的停車場、樓高4層的酒店設施及樓高2層的地庫停車場。	209,488
TNB員工宿舍 ：於馬來西亞登嘉樓瓜拉伯浪建設一棟樓高8層的行政人員宿舍(24個單位)、三棟樓高9層的非行政人員宿舍(160個單位)及其他設施。	76,531

樓宇及結構

樓宇及結構是建築服務領域及本集團整體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綜合收益貢獻291.6百萬林吉特或73.5%，而2018財年(經重列)則為395.6百萬林吉特或70.9%。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標誌項目D'Pristine Medini於2019財年接近竣工，而於2019財年的下半年，Setia Spice、The Sky Seputeh及TNB員工宿舍已開始踏入後期階段。現時該等項目在結構、建築、機械及電力工程上同期實行。另一方面，Bangsar 61的施工活動和確認收益錄得下跌，因客戶須審視工程設計所致。然而，審視工作帶來重大突破，其後的施工活動有所增加。於2019財年獲得的Sentral Suite仍處施工早期階段，因此目前並未帶來重大貢獻。

於2019財年，該分部投得三個項目，總值516.1百萬林吉特，包括來自馬資源的兩份大額合約，作價189.0百萬林吉特及326.9百萬林吉特，分別於2018年11月26日及2019年3月4日獲得。兩份合約涉及為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Sentral的擬定46層的商業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建設及完成的結構及建築工程。

於2019年9月30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1億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914.6百萬林吉特)。

能源基建

於2019財年，能源基建分部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21.1百萬林吉特或5.3%，而2018財年則為40.1百萬林吉特或7.2%(經重列)。該分部收益貢獻減少主要由於Damansara Heights配電站項目的設備安裝工程有所延誤。同時，由於施行地下佈線系統項目面對不少挑戰，來自有關項目確認的收益有所減少。客戶更改指示及政府部門審批工作許可官僚，亦令有關工程的進度緩慢。

於2019年9月30日，能源基建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59.8百萬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96.7百萬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於2019財年，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收益14.9百萬林吉特或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3.8%，而2018財年則為43.4百萬林吉特或7.8%(經重列)。分部收益貢獻減少主要由於主要項目竣工。就於2019財年獲得的項目而言，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其收益貢獻將仍為微不足道。

於2019年9月30日，分部取得五個新項目，價值35.3百萬林吉特，未完成工程訂單為79.1百萬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116.1百萬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於2019財年，土方及基建分部錄得收益7.3百萬林吉特或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1.8%，而2018財年則為17.7百萬林吉特或3.2%(經重列)。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土方工程項目竣工及並未取得新的大規模土方工程項目。由於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項目的價格競爭甚大，管理層正務實地進行新的投標。

於2019年9月30日，土方及基建分部取得兩個新項目，總價值為1.3百萬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服務領域

璋利國際手頭有兩份PPP合約：(i)與UiTM訂立的BLMT特許經營權合約；及(ii)與馬來西亞半島的唯一配電商TNB簽訂的BOO太陽能購買協議。

BLMT模式 – UiTM校園

該特許經營權合約有兩個收入來源，即估算利息收入及建築維修服務收入。於回顧年度，BLMT模式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52.8百萬林吉特，而2018財年則為53.9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於2019年9月30日，特許經營權尚有16年又4個月到期。於2019年9月30日，未結付估算利息收入及建築維修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為781.6百萬林吉特及173.9百萬林吉特，應於特許經營權餘下期間收取。

BOO模式 – 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該新特許經營權合約涉及建設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其將會產生及出售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至TNB。電站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其計劃輸出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兆瓦交流電」)。

年內，璋利國際已達成該合約的財務交收，目前正逐步實現電站的商業營運日期(即2020年9月30日前)，其後電站將為本集團提供為期21年的另一項經常性收入來源。

於2019財年，BOO業務模式已貢獻收益4.7百萬林吉特，佔本集團分部綜合收益1.2%，而2018財年為1.4百萬林吉特或0.2%（經重列）。該收益來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財務表現

毛(損)／利

本集團於2019財年錄得毛損13.7百萬林吉特，而於2018財年則為毛利41.6百萬林吉特（經重列）。該不利變動乃主要由於(i)因實施2018年銷售和服務稅法導致材料成本增加；(ii)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疲弱令競標過程競爭加劇，縮減了毛利率；(iii)馬來西亞政府檢討主要基建項目，令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競爭更加激烈；及(iv)虧損項目撥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8財年的69.4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8.3百萬林吉特至2019財年的61.1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由於攤銷無形資產由2018財年的7.2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2019財年的1.7百萬林吉特，此乃由於建築合約的未開單部份在過往年度大部份均已攤銷所致。此外，員工成本由2018財年的36.8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19財年的31.1百萬林吉特，乃由於員工人數由428人減少至408人所致。

融資成本

2019財年的融資成本為19.0百萬林吉特，較2018財年的18.6百萬林吉特輕微增加0.4百萬林吉特。該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增加短期借款以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年的7.1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改善至2019財年的2.3百萬林吉特，此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6百萬林吉特及贖回稅務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92倍，而於2018年9月30日為0.52倍（經重列）。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借貸以撥付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於2019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3.1百萬林吉特，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於2019年9月30日的借貸總額310.1百萬林吉特(2018財年(經重列)：286.3百萬林吉特)包括先前就UiTM校園建築工程提取的尚未償還定期貸款，於2019年9月30日為204.6百萬林吉特(2018財年(經重列)：267.6百萬林吉特)。該校園在2015年11月竣工後已租賃予UiTM，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年收入及現金流，金額足以逐年償還定期貸款的本金額。

於2019年9月30日的現金結餘(包括固定存款)為63.9百萬林吉特，較於2018年9月30日的118.9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55.0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由於使用現金以為多個項目的營運提供資金、支付融資成本及償還其他應付的未償還結餘。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61.7百萬林吉特，較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201.2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262.9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由於：(i)我們被發現在技術上違反為UiTM校園建築提取的定期貸款所規定的貸款契諾，貸款金額160.01百萬林吉特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ii)增加借貸及(iii)已收股份申請款項，以為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銀行尚未作出即時償還貸款要求，而我們已向銀行申請技術違規的豁免。我們將於取得豁免後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認為其並無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流動性問題。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林吉特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設備開支，如鋁模板系統，其由租購、於2017年8月完成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2019財年，璋利國際收購價值5.6百萬林吉特的固定資產，而2018財年則為6.9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為林吉特。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408名員工，而於2018年9月30日則有428名員工。2019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1.1百萬林吉特，而2018財年則錄得36.8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僱員亦可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2017年8月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初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該計劃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重大事項

展望將來，由於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屆時需要融資、建築、營運及維護服務等管理服務，本集團於2019年8月29日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其他方(為馬來西亞及全球太陽能及／或輸送行業領導)簽訂合資協議，以投資一間提供與可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管理服務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不但與本集團簽訂管理服務協議，為在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提供與可再生能源有關的管理服務，亦與另一間公司(在馬來西亞吉蘭丹州馬樟持有一間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訂有管理服務協議。

未來前景

2019財年結束標誌著璋利國際在聯交所的上市踏入第三個年度。璋利國際迄今的成就得來不易，過程並非一帆風順。除了近年全球市場氣候陰晴不定及宏觀經濟環境波動不穩外，馬來西亞還進行政治改組，當地物業市場連續幾年處於低迷狀態。此等因素加起來令璋利國際陷行業的激烈競爭局面，對其業務的適應力及可持續發展造成考驗。

雖然如此，璋利國際的建築服務分部無懼強大阻力，於2019財年仍能取得10份建築合約，價值共計552.7百萬林吉特，足見其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的應對能力和適應力。獲得如此佳績全賴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精明能幹，再加上穩健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所支持。投得合約後，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完成工程訂單能夠保持在12億林吉特的可持續水平。該等未完成項目預計將於未來24至36個月開始及繼續施工。璋利國際將繼續發掘方法及渠道削減成本及提升業務價值，務求保持競爭優勢及於行業同儕中突圍而出。

面對外在動盪及挑戰可能繼續威脅業務，璋利國際透過增加防禦性資產來鞏固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本集團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沿用此策略，並設有混合業務模式輔助，使其能夠在20年內從可用策略性資產產生恆常現金流。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增強，璋利國際關注可再生能源這個高速增長的行業，並於2018年藉收購馬來西亞吉打州一個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進軍該行業。該項目已獲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批准，且馬來西亞半島唯一配電商及璋利國際附屬公司TNB已簽署購電協議，以購買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為期21年。建設發電站將需時約14個月，而相關工程至今亦一直按計劃發展，以趕及於2020年投入商業營運的日期。

璋利國際為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提供管理服務，不但為自家擁有的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帶來協同效益，同時亦享有合營企業為其他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的價值，加上合營企業的服務對象並不限於馬來西亞的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而是世界各地，特別是東盟地區的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璋利國際作為對其股東及社區持份者負責任的上市公司，將繼續致力追求卓越、實行審慎財務管理及企業風險管理以規避風險，從而確保其具備良好根基及實力，以於市場上贏得競爭。璋利國際對其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全力抓緊未來機遇，實現模範表現，最終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每股0.70港元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約為143.1百萬林吉特。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使用，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林吉特)	自上市日期 於2019財年 起至2019年 的所得款項 9月30日所得款 淨額用途 項淨額用途		未使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未使用金額 (百分比)
		淨額用途 (百萬林吉特)	項淨額用途 (百萬林吉特)		
新項目融資	93.0	–	93.0	–	0%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35.8	2.2	10.8	25.0	69.8%
營運資金	14.3	–	14.3	–	0%
總計	<u>143.1</u>	<u>2.2</u>	<u>118.1</u>	<u>25.0</u>	<u>17.5%</u>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2019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2018財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該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載，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丹斯里拿督斯里 吳明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1,750,000 (L)	7.9%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M Builder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19年9月30日，彼等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2)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Arifi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Arifin被視為於Kingdom Base所持全部的14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9月30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斯里 吳明璋	捷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2019財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於2019財年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包括其中的任何偏離。

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以下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i)公佈2019財年的年度業績；及(ii)刊發2019財年的年度報告。有關延遲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條之不合規事項。

2019財年後之事項

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財政年度結束)及截至本公告日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一位董事提出個別詢問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19財年，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31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19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Deloitte PLT (「**Deloitte**」) 確認，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Deloitte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Deloitte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刊載。本集團2019財年之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且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2020年1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刊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由2020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2020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